

# 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年度健康檢查』

## 採購計畫書

計畫編寫人：人事室

112年2月20日

1. 採購項目說明：教職員年度健康檢查，全體教職員、科技部專任專案助理人員、僧團之派任本校法師、僧團派任本校人員、專任義工約計 85 人，每人預算經費為 3000 元整

### 2. 採購目的：

- (1)原因：為照顧本校教職員身體健康，並且提早發現問題，提早預防並治療。
- (2)重要性：重要
- (3)迫切性：每年一次
- (4)使用於何種課程、研究或計畫：年度健康檢查
- (5)使用率：每人一年一次

### 3. 使用對象：

- (1)管理者：郭文正人事室主任
- (2)維護者：林郁芝組員、蔡依陵組員
- (3)使用對象：全體教職員、科技部專任專案助理人員、僧團之派任本校法師、僧團派任本校人員、專任義工、臨時勞務人員(不定期契約合約滿一年以上者)約計 85 人。

4. 辦理地點：得標廠商之指定健康檢查場所或本校校內(以醫療巡迴車模式)。

### 5. 執行期間：

- (1)開始使用：112/4/1-112/7/20 日止
- (2)結案日期：112/7/31 止

## 6. 採購方式：

- (1)建議之採購方式：最佳規格標。
- (2)健康檢查項目：請投標廠商依本校所設定預算，每人 3000 元內規畫最佳規格。另須提供 6000、9000 兩種加價健康檢查方案最佳規格。
- (3)標餘款建議處理方式：結餘款歸回學校帳戶

## 7. 經費來源：

- (1)人事室預算，512326 慶典福利費
- (2)預算金額：3000 元 x85 人，約計 25 萬 5000 元。

## 8. 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本校採購案採上網公告公開招標，依本校評選辦法參加評選。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需於評選會議當日做一完整之簡報，由本校之「評選委員會」評審後，依下表所列之評審標準評分後，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七十分(含)以上為合格，依排名選出最合適之廠商進行議價程序。而總分低於七十分者將不列入排名。

### (1)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總分 100 分)
廠商專案經驗及履約能力	1. 公司實績、相關技術經驗及履約能力 2. 醫(檢)護成員專長、資歷與專業能力 3. 第三方驗證證明文件	25
體檢內容	辦理(地點)方式 標準健檢項目 加價健檢項目	35
專業(特色)服務	優於一般健檢項目或服務	25
簡報及現場答詢	簡報及現場承諾	15

### (2) 評選方式

- (一) 廠商提供之最佳規格應包含本計畫書需求，製作成簡報文件(一式 5 份)，並依招標公告資料及招標須知，於公告規定時間內送達。
- (二) 評選時先就受評選廠商是否符合投標需知規定事項作資格及規格審查，經資格及規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評選。審查合格廠商，始能

參加評選，廠商於評選會議時現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到場之合格廠商視同放棄。

- (三) 評選委員會先針對各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予以審閱後，由各廠商於評選會議當天提出簡報及展示。各廠商向評選委員會簡報及展示時間為十五分鐘，評選委員諮詢及廠商綜合答詢合計十五分鐘，諮詢及答詢時間評選委員有權酌予增減。
- (四)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若經五分鐘內唱名三次未到場簡報者，則視同放棄。
- (五) 本案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 (六) 評選委員依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綜合評定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七十分(含)以上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評定為優勝廠商。
- (七) 評選委員依評分表評分並填寫序位，交由作業人員統計，並彙整為評選總表累計序位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餘類推。有二家以上廠商序位同為第一時，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全部評審結果應由各出席評選委員簽名確認，序位第一取得優先議價資格，議價時間、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
- (八) 經資格及規格審查如僅有一家廠商可參與評選，則評分平均和需達八十分以上方為合格。